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关于公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信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湛江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为加强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管理，维护维修资金所有者合法权益，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文书规范交付。**开发建设单位在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须将在湛江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湛江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通知（个人）》交与购房人，引导购房人按照通知书要求自行缴交维修资金。

**二、信息公开公示。**开发建设单位应将《关于统筹安排项目住宅维修资金存管银行的复函》或明确项目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信息的有关文件公示于售楼部显著位置，让广大购房人知晓相关楼盘维修资金缴存相关信息。

**三、杜绝违规缴交。**开发建设单位不得私自违规替购房者代缴维修资金。

如不按本通知要求执行，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企业）启动信用监管措施。请各县（市）住建部门督促本行政

区域内相关单位（企业）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